**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申请书**

**致：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请选择分/支行名称**]（“银行”）**

**日期：**请插入日期

兹不可撤销地申请银行为我方（作为出票人）签发如下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出票人全称 | 出票人开户行 | 出票人账号 | 收款人全称 | 收款人是否为关联方[[1]](#footnote-1) | 收款人开户行 | 收款人账号 | 汇票金额 | 到期日 |
|  | 输入出票人全称 | 输入出票人开户行 | 输入出票人账号 | 输入收款人全称 | 请选择“是”或“否” | 输入收款人开户行 | 输入收款人账号 | 输入汇票金额 | 请插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到期日可填写具体日期或者出票日后的一定期间；2，出票日和到期日均以开出汇票票面记载为准。

我方：[请勾选适用者]

[ ]  将到银行柜面领取尚未加盖银行承兑章的汇票及已经加盖银行承兑章的汇票；

[ ]  申请并授权银行通过快递公司或者其他有资质的递送服务商将尚未加盖银行承兑章的汇票寄给我方盖章及将已经加盖银行承兑章的汇票寄给我方。

同时，我方同意以下条件条款适用于我方申请银行开立的所有银行承兑汇票：

1. 本条件条款为我方签署的[《账户条款》、《标准条款》、《一般贸易条款》、《全球主贸易条款》][[2]](#footnote-2)/[ 《一般账户条款》、《普通客户协议》][[3]](#footnote-3)和《信贷融资函》或《主信贷条款》或《全球主信贷条款》（以下统称“其他协议”）的补充条款；除非下文另有规定，其他协议中定义和解释的词语，在本条件条款中使用时应具有相同的意义或解释；如果本条件条款与其他协议之间存在任何冲突，则以本条件条款的规定为准，本条件条款未尽事宜，以其他协议规定为准。
2. 我方应于汇票出票日起三个月内或银行要求的更短期限内向银行提交汇票据以开立的基础交易文件的原件供银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合同（如银行要求）、增值税发票（发票联）或税务发票（发票联）、及税务部门盖章出具的相关增值税发票进项抵扣清单（如银行要求）、或银行明确要求的其他文件。银行有权在交易合同（如适用）、以及增值税发票或税务发票原件正面注明“已于[注明承兑日期]在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办理承兑，金额[注明金额]”。银行可留存前述经加注的基础交易文件的复印件备档。请银行将已经审核完毕的汇票基础交易文件寄还我方。如果我方未能在汇票出票日起三个月内或银行要求的更短期限内提交上述文件，或者所提交的基础交易文件同我方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不相符，银行有权暂停为我方提供任何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暂停为我方开立任何银行承兑汇票。
3. 除上述基础交易文件外，作为承兑的条件，我方应当向银行提交当期或者上期会计报表以及当期或者上期应交增值税明细表，供银行核实。
4. 我方应于汇票到期日前或应银行不时之要求立即将应付票款足额交存银行。在汇票到期日，无论相关汇票是否被提示付款，我方应当向银行支付全额票据款项，并且银行有权从我方账户直接扣收全额票据款项，并将其划入待解付帐户，并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解付。
5. 承兑手续费按我行不时公布的费率表中的相关费率标准收取，我方应在银行签发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前一次性向银行付清或由银行在我方的账户中扣收。
6. 汇票信息以最终签发并加盖了双方印鉴的汇票为准，只要我方在汇票上加盖在银行的预留印鉴，并且银行加盖了银行承兑章，即使汇票记载事项与相关申请书不一致，亦视为我方与银行均已同意按照汇票记载事项及本条件条款开立相关银行承兑汇票。
7. **就我方没有到银行柜台领取相关汇票，而是申请并授权银行将尚未加盖银行承兑章的汇票寄给我方盖章及/或将已经加盖银行承兑章的汇票及银行已经审核并加注完毕的汇票基础交易文件原件寄给我方的情形，我方充分知悉并同意，鉴于银行系基于我方的申请和授权递送相关汇票及相关文件，对于该等寄送过程（包括汇票从银行寄出和寄回银行）中可能发生的延误、遗失、残缺、汇票被篡改、被伪造、被变造以及其他难以预见的风险，我方自愿承担全部相关的风险、责任、损失和费用，我方同意银行无须为相关风险或者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我方与持票人如发生任何交易纠纷，均由其双方自行处理，票款仍按本条件条款中有关规定办理不误。对于客户需将汇票寄回银行的情况，客户应当将汇票及相关文件寄回开户分行,收件人应注明为相关开户分行的贸易服务部，不得为客户经理或其他个人（无论是否银行员工），如果因客户未按本条规定注明收件人并寄回银行，即使相关邮件已由客户经理或者其他人签收，该等邮件也将仅作为个人邮件而非业务文件处理，如果由此导致汇票及/或相关文件遗失、延误、或毁损的，应由客户自身承担相关的风险和损失**。
8. 承兑汇票到期日，银行凭票无条件支付票款；如我方不能依照本条件条款约定足额交付票款时，银行对不足支付部分的票款转作垫款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计收罚息，且我方应依据其他协议向银行承担相应责任。我方同意银行有权无需进一步通知直接从我方在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所有分支机构）持有的任何账户中扣收上述应付票款和相应罚息。
9. 对于我方拟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向银行提出业务申请的，我方同意银行可以通过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任何可接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分支机构代表银行处理相关业务。
10. 我方确认：(1) 我方已阅读并同意银行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服务收费标准》（包括不时的更新），特别是其中就本申请书项下交易／服务所规定之收费标准；以及(2)我方已收悉并同意银行另行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向我方通知的针对本申请书项下交易／服务的最新收费标准和方式。

**寄送地址：**

联络人姓名: 请输入联络人姓名

地址: 请输入地址

邮政编码: 请输入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号码: 请输入电话/传真号码

客户联络人姓名: 请输入客户联络人姓名

电话/传真号码: 请输入电话/传真号码

电邮：请输入电邮

|  |  |
| --- | --- |
|  | **[客户名称]** 请输入开户行 |
|  | **[****客户预留印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 关联方是指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申请人或被申请人控制或共同由申请人控制的人士，包括与关联方相关的人士。关联方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a）自然人关联方的亲属，（b）公司关联方的董事和股东，及他们的亲属，（c）由与关联方相关的人士控制的公司实体，（d）以关联方或其相关人士为受益人的信托的受托人，（e）关联方的合伙人。“控制”指一方（直接或间接，通过股权份额，投票权，合同约定或其他方式）有权任命和/或解除另一方的管理机构的多数成员，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或有权控制该另一方的事务或政策， 在此情况下，该等另一方可视为被前一方所控制。 [↑](#footnote-ref-1)
2. 出票人已签署该等协议时适用。 [↑](#footnote-ref-2)
3. 出票人已签署该等协议时适用。 [↑](#footnote-ref-3)